

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亚杰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肖成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管、石英舟、石英环、防爆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管/石英舟 6000 件、石英环 30000 件、防爆水管 35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管/石英舟 6000 件、石英环 30000 件、防爆水管 35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7~14 日、5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佰邦盛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佰邦盛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版）；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6.1）； 15、《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 号）； 16、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2； 17、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53 号）（2025.12.23）； 18、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9、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JDHK2026TR04017； 20、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 号）（2023.12.2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氟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硝酸雾限值，一般用氮氧化物来表征，因此硝酸雾的排放限值参考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

企业现状有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本项目改造后新增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两个排气筒均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执行，合并后 1 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5m	本项目执行 排放速率 (kg/h) 50%
1	氟化物（以 F 计）		3.0	0.072	0.036
2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100	0.43	0.215
3	代表 性排 气筒 15m	氟化物（以 F 计）	3.0	0.072	0.036
4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100	0.43	0.215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同时需符合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即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限值要求。

表 1-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DB11/307-2013	GB/T31962-2015
1	pH	无量纲	6.5~9	6.5~9.5
2	COD _{Cr}	mg/L	500	500
3	SS	mg/L	400	400
4	氨氮	mg/L	45	45
5	BOD ₅	mg/L	300	350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1600	200
7	氟化物	mg/L	10	20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顺政规发[2023]3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进行分类识别，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现有对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2 层和 5 号楼的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3010m²。

4、建设工程内容：将现状 5 号厂房内的原有防爆水管加工车间与 7 号楼内的火加工车间交换位置，在 5 号厂房建设火加工石英产品生产线。

7 号厂房的改造内容是：7 号厂房的原有火加工车间内设备移至 5 号厂房，将火加工车间重新布置为防爆水管加工车间，车间内仍使用原有的防爆水管加工设备，防爆水管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 35500 件/年。厂房其他区域生产设备不变，仅进行石英环类产品生产，生产产量提升到 30000 件/年。

5 号厂房的改造内容是：5 号厂房的原有防爆水管加工车间设备移至 7 号厂房，对 5 号厂房进行重新布置建设火加工产品生产线，厂房内部设有火加工间、洗净间、研磨间等，新增机加工设备、研磨设备、旋盘组装焊接设备、酸洗设备等。铺设废水收集管线，将收集的废水通过管线引至 7 号楼原有的污水处理站；新建酸性废气净化系统，重新铺设供氢管线、供氧管线等。其他公共工程依托原有。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产量提升到 6000 件/年。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新增职工 45 人，达到总职工 80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东侧距京沈路 1.2km，南侧距顺平路约 2.3km，西侧距火寺路约 2.0km，北侧距北六环路约 0.67km。项目距市中心约 29km。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 度 34 分 42.748 秒，N：40 度 08 分 17.477 秒，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用建筑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北路 17 号院内，包括 7 号厂房及 5 号厂房。本项目租赁 5 号厂房的部分厂房，面积约 550m²，7 号厂房的部分厂房，面积约 2460m²。厂房周围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西侧均为 17 号院厂界。17 号

院北侧院外是农田。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及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7、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的各工程组成与环评时设计一致，无变化。

表 2-1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7 号 厂 房	防爆水管车间及检测室	从 5 号楼移至 7 号楼内二层，用于防爆水管加工生产及质量检测，建筑面积 130m ² 。（原有生产能力及设备均不变）	从 5 号楼移至 7 号楼内二层，用于防爆水管加工生产及质量检测，建筑面积 130m ² 。（原有生产能力及设备均不变）	无变化
		机加工车间	位于 7 号楼 1 层，主要用于石英环产品的机械加工，主要设备有数控中心、平面磨床等。依托现有	位于 7 号楼 1 层，主要用于石英环产品的机械加工，主要设备有数控中心、平面磨床等。依托现有	无变化
		酸洗间	位于 7 号楼二层，主要用于石英环产品的酸洗，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7 号楼二层，主要用于石英环产品的酸洗，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研磨抛光间	位于 7 号楼 1 层，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磨床、研磨机、抛光机、超声清洗设备、加热炉等。依托现有	位于 7 号楼 1 层，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磨床、研磨机、抛光机、超声清洗设备、加热炉等。依托现有	无变化
		工艺设备间	位于 7 号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60m ² 。设 1 台空压机、1 台制氮机、1 台纯水制备系统等。依托现有	位于 7 号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60m ² 。设 1 台空压机、1 台制氮机、1 台纯水制备系统等。依托现有	无变化
	5 号 厂 房	火加工间	设 7 个火加工工位（相较于位于 7 号厂房时的 2 个工位，新增 5 个工位）。	设 7 个火加工工位（相较于位于 7 号厂房时的 2 个工位，新增 5 个工位）。	无变化
		研磨间	设大、小管子切割机，研磨台，洗净台。	设大、小管子切割机，研磨台，洗净台。	无变化
		洗净间	设氢氟酸槽 1 个、硝酸槽 1 个。两个冲淋台。	设氢氟酸槽 1 个、硝酸槽 1 个。两个冲淋台。	无变化

		旋盘间	设大旋盘、小旋盘机、退火炉进行石英件组装。	设大旋盘、小旋盘机、退火炉进行石英件组装。	无变化
		工艺设备间	设1台空压机、1台制氮机、1套纯水制备系统等	设1台空压机、1台制氮机、1套纯水制备系统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号楼及5号楼均设办公室，包括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区级茶水间等。	7号楼及5号楼均设办公室，包括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区级茶水间等。	无变化
		产品展厅	位于7号楼，公司产品展览室，建筑面积约60m ² 。	位于7号楼，公司产品展览室，建筑面积约6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
		排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房内有低压配电箱。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房内有低压配电箱。	无变化
		冬季供热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采暖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采暖	无变化
		夏季制冷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制冷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制冷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7号厂房二层，建筑面积15m ²	位于7号厂房二层，建筑面积15m ²	无变化
		一般原料库	7号厂房内原料库位置不变，5号厂房内新建原料库。	7号厂房内原料库位置不变，5号厂房内新建原料库。	无变化
		化学品库	主要存储氢氟酸、硝酸、双氧水等。依托现有	主要存储氢氟酸、硝酸、双氧水等。依托现有	无变化
		成品库	7号厂房内二层，用于存储生产产品	7号厂房内二层，用于存储生产产品	无变化
			5号楼内新建成品库	5号楼内新建成品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7号厂房及5号厂房两个酸洗车间产生的废水、防爆水管加工清洗废水均排入现有废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西侧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的	7号厂房及5号厂房两个酸洗车间产生的废水、防爆水管加工清洗废水均排入现有废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西侧的防渗化粪池	无变化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t/h，含有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板框脱水机、污水泵等。	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t/h，含有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板框脱水机、污水泵等	
	废气处理设备	7 号楼原有酸洗间设 1 套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能力 8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原有不变	7 号楼原有酸洗间设 1 套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能力 8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原有不变	无变化
		5 号厂房新建的酸洗车间新建 1 套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能力 6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新建	5 号厂房新建的酸洗车间新建 1 套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能力 6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m。新建	无变化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可用物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用的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可用物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用的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7 号厂房 2 层的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7 号厂房 2 层的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无变化

8、主要生产内容

公司主要生产石英管、石英舟和石英环及半导体设备专用防爆水管。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生产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表

产品名称	生产产品				变化情况
	环评时		验收时		
	7 号厂房	5 号厂房	7 号厂房	5 号厂房	
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	0	6000 (16.4t)	0	6000 (16.4t)	0
石英环等其他元件	30000 (17.6t)	0	30000 (17.6t)	0	0
3/8 水管成品	25000	0	25000	0	0
1/2 水管成品	10000	0	10000	0	0
3/4 水管成品	500	0	500	0	0

本项目生产产品量与环评时一致，无变化。

9、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见表 2-3。环保装置与环评时比无变化。

表 2-3 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时	验收时	
1	防爆水管加工设备	软管切割设备	TYPEYE 3100L-2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扣压机设备	NS-32L	1 台	1 台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 台	1 台	
4		气密检测设备	JGQM-4-1	1 台	1 台	
5	机加工设备	加工中心	/	36 台	36 台	无变化
6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K74125	2 台	2 台	
7	研磨设备	双面研磨机	HDL-22B4	1 台	1 台	
8		双面抛光机	HDL-22B4	1 台	1 台	
9		研磨洗净台	/	1 台	1 台	
10		管类切割机	/	1 台	1 台	

11		小切割机	/	1 台	1 台	
12		研磨台	/	1 台	1 台	
13	退火设备	立式快速退火炉	140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旋盘设备	小旋盘机	3kw	1 台	1 台	
15		大旋盘机	15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氢氟酸槽	SXJ-120	1 个	1 个	
17		硝酸槽	SXJ-120	1 个	1 个	
18		氢氟酸浸泡槽	0.7m×0.7m×0.65m	1 个	1 个	
19		双氧水浸泡槽	0.7m×0.7m×0.65m	1 个	1 个	
20		氢氟酸、硝酸混合浸泡槽	0.7m×0.7m×0.65m	1 个	1 个	
21	酸洗设备	漂洗槽	0.7m×0.7m×0.65m	1 个	1 个	
22		漂洗槽	0.7m×0.7m×0.65m	1 个	1 个	无变化
23		真空包装机	DZW-60011A	1 台	1 台	
24		氢氟酸洗槽	2.0m×0.8m×0.83m	1 个	1 个	
25		硝酸洗槽	2.0m×0.8m×0.83m	1 个	1 个	
26		纯水漂洗槽	2.0m×0.8m×0.83m	1 个	1 个	
27		管子冲洗平台	Φ700	1 个	1 个	
28		方形冲洗台	1.8m×0.8m×0.8m	1 个	1 个	
29		纯水制备系统	/	1 套	1 套	
30	辅助设备	纯水机组	8kw	1 套	1 套	
31		制氮机	BPN-99.9-10	1 套	1 套	
32			0.5KW	1 套	1 套	无变化
33		空气压缩机	含干燥机	1 套	1 套	
34			11kw	1 套	1 套	
35	维修设备	平盘研磨	/	1 台	1 台	
36		喷砂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检	三坐标测量机	INSPECTOR CLASSIC 12.22.1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8	验 设 备	三坐标测量机	INSPECTOR S 08.10.06	1 台	1 台	
39		手持式粗糙度仪	SJ-210	1 台	1 台	
40		台式粗糙度仪	FTA-H4S3000-D	1 台	1 台	
41		电子显微镜	/	1 台	1 台	
42	环 保 设 备	酸性废气洗涤系 统	处理能力 8000m³/h	1 套	1 套	无变化
43		酸性废气洗涤系 统	处理能力 6000m³/h	1 套	1 套	无变化
44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2t/h	1 套	1 套	无变化
合计				78 台/套	78 台/套	

10、项目平面布置

公司租赁两个厂房总建筑面积 301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图 2-4。



图 2-1 公司厂区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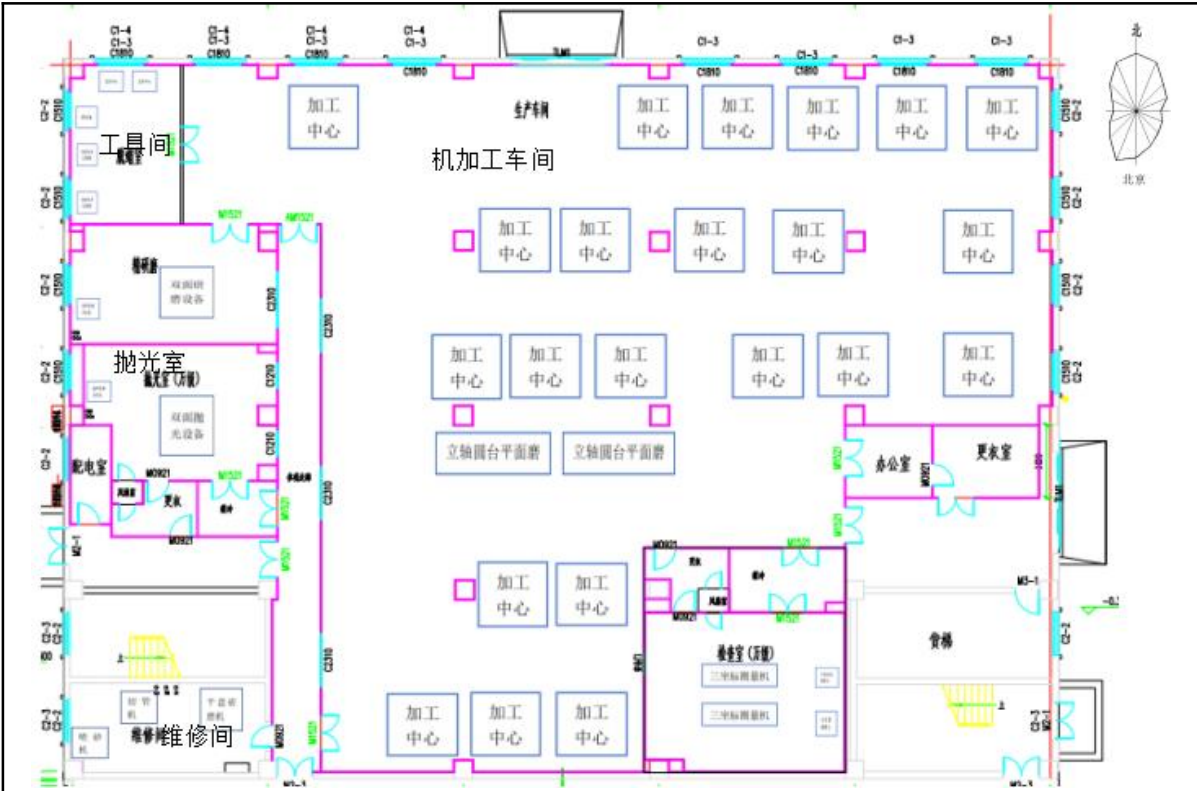


图 2-2 7#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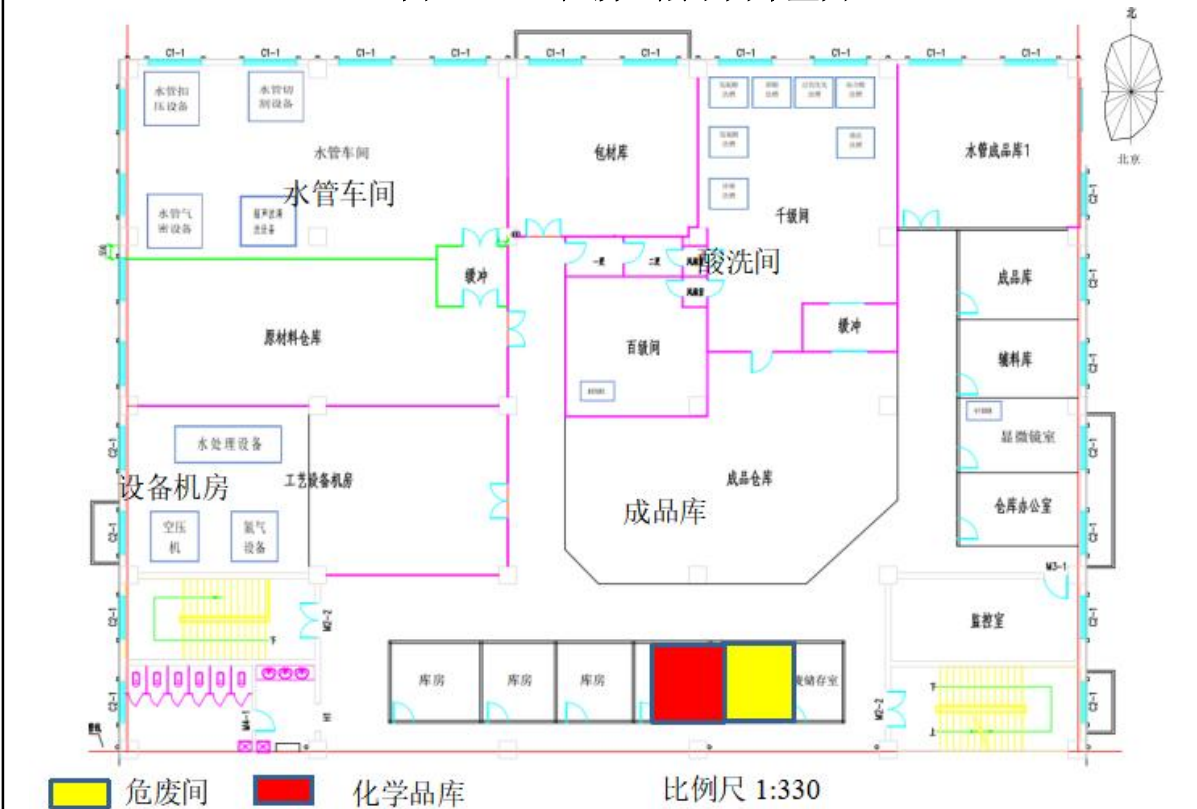


图 2-3 7#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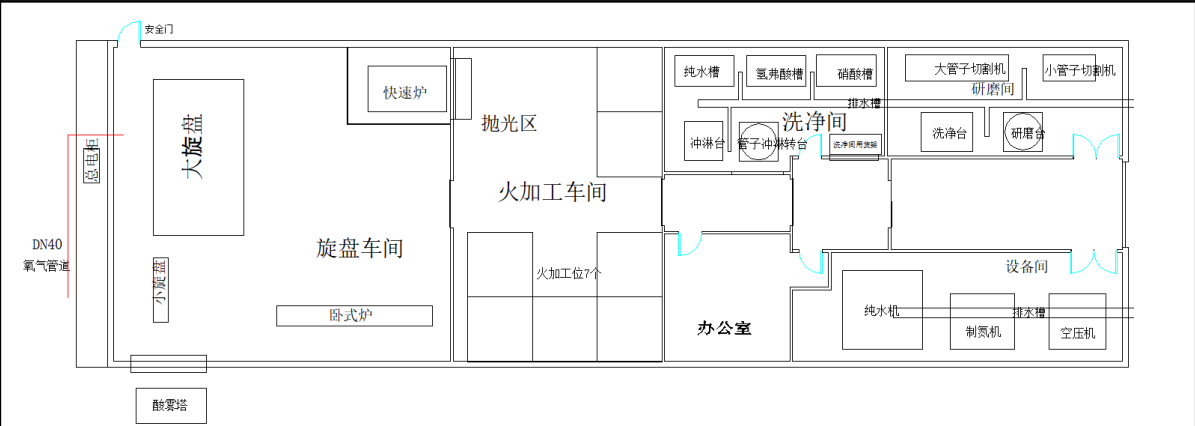


图 2-4 5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11、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12、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53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13、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14、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等	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等	10	10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线改造、	污水管线改造、	15	15

		污水池等	污水池等		
3	废气治理	新增 1 套酸性废气净化系统及管线改造	新增 1 套酸性废气净化系统及管线改造	50	50
4	固废治理	危废清运、收集	危废清运、收集	5	5
合计				80	80

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所需各市政条件均由用地南侧金马工业区北路接入。

(1) 给水

项目所在园区供水管线完善，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市政供给。

(2) 污水

本项目 5 号厂房改造成火加工车间后，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是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切割打磨冲洗用水、氢氟酸和硝酸稀释用水、漂洗冲淋用水、废气喷淋塔补充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排入用地园区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3) 雨水

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供电

本项目由工业园区市政供电。

(5) 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供热及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6) 交通运输

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临金马工业区北路，与京沈路接通，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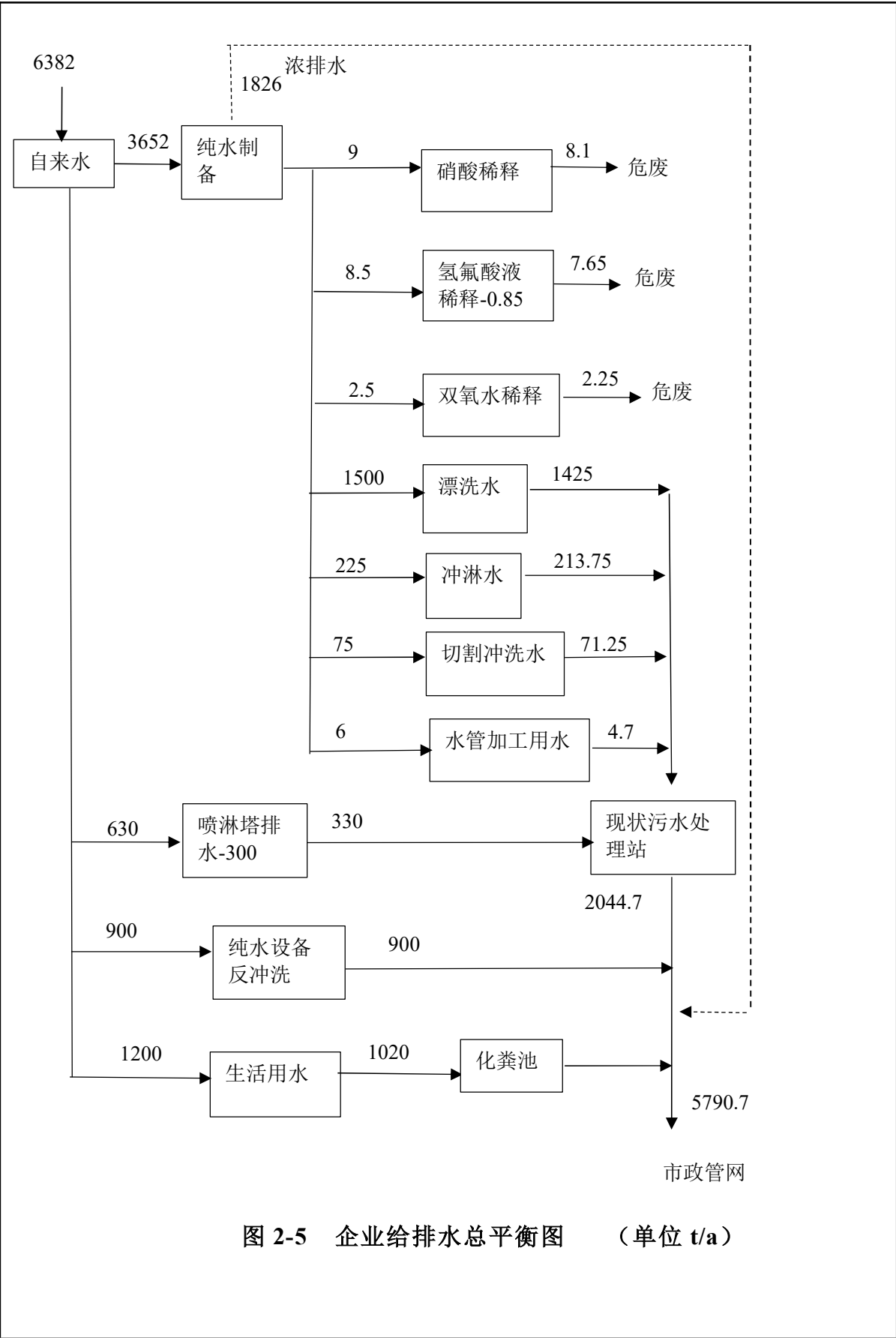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消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为石英材料、橡胶管、氢气、氧气、氮气及各类化学品等。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项目新增年用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年用量		储存量	规格	变化情况
		环评时	验收时	环评时	验收时			
1	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砵等	10t/a	10t/a	38t/a	38t/a	5t/a	木箱或牛皮纸箱包装	无变化
2	49%氢氟酸	280L/a	280L/a	1000L/a	1000L/a	180L/a	4L 桶	
3	68%硝酸	200L/a	200L/a	500L/a	500L/a	80L/a	4L 桶	
4	双氧水	0	0	200L/a	200L/a	20L/a	4L 桶	
5	氧化钙	50kg/a	50kg/a	100kg/a	100kg/a	25kg	25kg 袋	无变化
6	氢氧化钠	30kg/a	30kg/a	130kg/a	130kg/a	25kg	25kg 袋	
7	CSD 高效除氟剂	50kg/a	50kg/a	550kg/a	550kg/a	100kg	25kg 袋	
8	PAM(聚丙烯酰胺)	50kg/a	50kg/a	100kg/a	100kg/a	25kg	25kg 袋	
9	压缩氢气	1000 kg/a	1000kg/a	2922.4 kg/a	2922.4 kg/a	384.48 kg	60L 钢瓶	无变化
10	液氧	20m ³ /a	20m ³ /a	44m ³ /a	44m ³ /a	4m ³	5m ³ 液氧罐	
11	氮气	100m ³ /a	100m ³ /a	1000m ³ /a	1000m ³ /a	/	现场制备	
12	橡胶软管	0	0	10 万 m	10 万 m	1000m	3/8	无变化
13	橡胶软管	0	0	9000m	9000m	400m	1/2	
14	橡胶软管	0	0	1000m	1000m	100m	3/4	
15	不锈钢接头组件	0	0	2 万套	2 万套	500 套	3/8	
16	不锈钢接头组件	0	0	8000 套	8000 套	300 套	1/2	
17	不锈钢接头组件	0	0	100 套	100 套	50 套	3/4	

项目验收时，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时设计用量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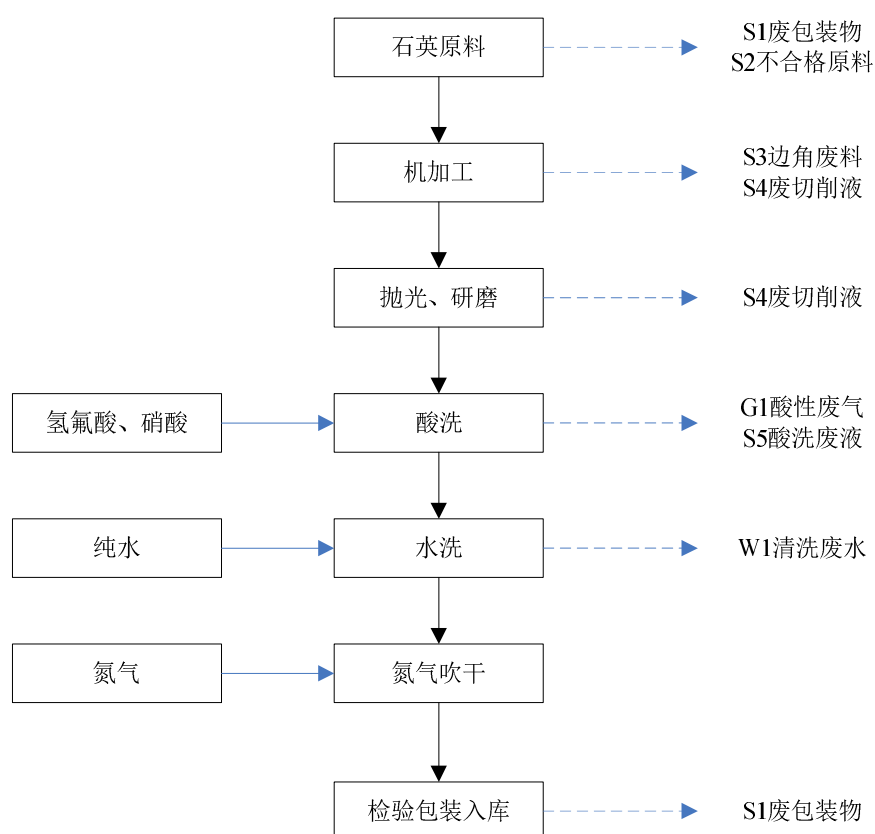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7号厂房生产工艺

改造后，7号厂房内取消了火加工工序，将5号厂房的防爆水管加工车间移至7号厂房。7号厂房的石英环等机加工车间不变，机加工设备均为精密机加工中心，采用湿式切割、研磨、抛光，全程密闭，不产生粉尘。

7号厂房改造后石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该工艺各流程均有噪声产生。

图 2-6 石英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石英原料：外购石英原料，根据半导体石英产品要求，对管类尺寸、几何精度、杂质、气泡全面检查。

2) 机加工：按设计要求将石英块机加工切割成所需尺寸，石英块机加工采用湿法工艺，机加工时位于封闭的机加工设备内，加工过程喷淋大量切削液，机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和切削废液。

3) 抛光、研磨：加工后的石英制品通过抛光和研磨提高制品表面平整度和光洁度。抛光和研磨均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抛光、研磨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和切削废液。

4) 酸洗：石英制品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去除表面杂质，酸洗采用硝酸和氢氟酸，清洗后沥干石英制品表面的酸液。

5) 水洗和氮气吹干：沥干后的石英制品使用纯水进行进一步清洗，清洗后用氮气吹干。清洗过程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6) 包装入库：干燥后的石英制品即可贴产品标签，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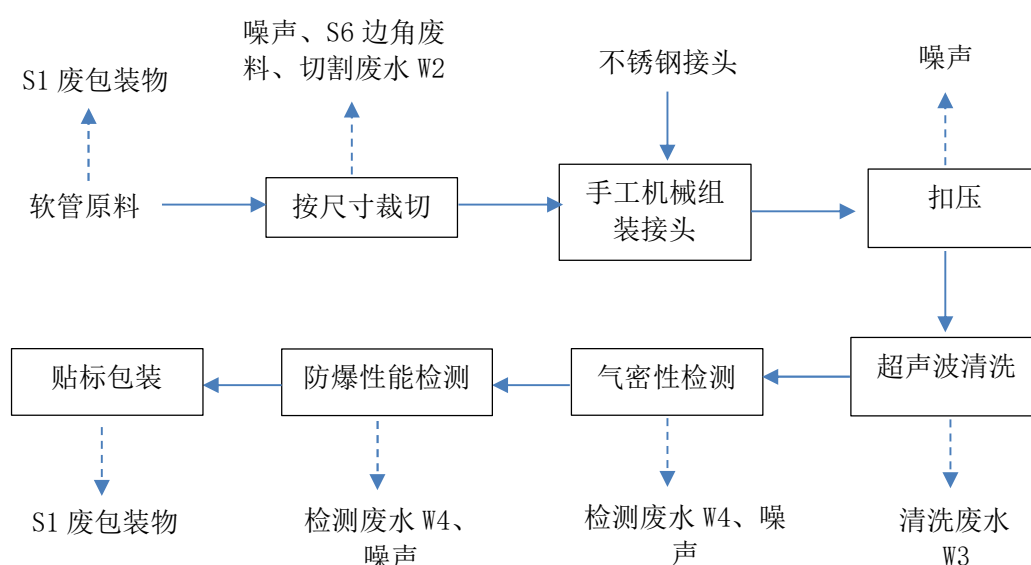


图 2-7 防爆水管生产工艺流程

1) 按照规格尺寸测量软管长度，并在测量长度位置标记切割位置，使用软管切割设备切割，切割使用湿式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废水；

2) 软管下料切割完成后，按照订单需求在软管两端位置组装管套和接头，然后使用扣压机设备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扣压作业；

3) 两端扣压完成后，将整根水管放置在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将管体和管内的异物清洗干净等，使管体外、管内清洁干净。清洗过程使用纯水。

4) 将水管放置在气密设备上固定，将气密设备测试台下沉至水箱内。接头位置保证不得漏气。开启电动空压机、气体增压系统连接和气密检测设备，气体增压系统压力设置在 2.0MPa，使用计时器计时 3min，观察扣压接头位置无漏气现象，

则说明水管气密性合格。反之，则不合格。

5) 根据产品的物料编号，贴产品标签，包装入库。

(2) 5 号厂房改造工程后生产工艺

本项目将原有工程的火加工间从 7 号厂房移至 5 号厂房,建设火加工产品生产线,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的工件送至 7 号厂房进行加工。5 号厂房新建火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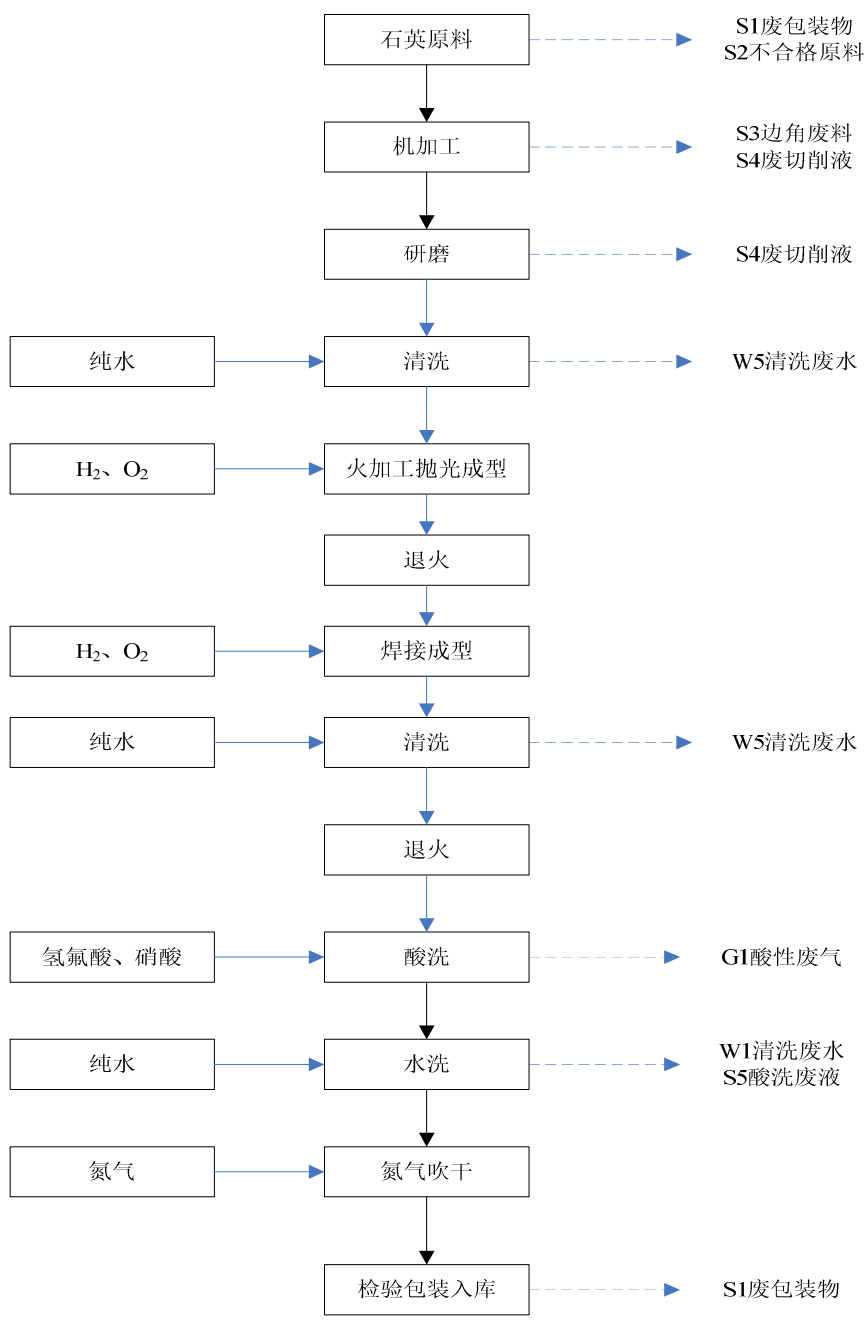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 5 号厂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石英原料：外购石英原料，根据半导体石英产品要求，对管类尺寸、几何精度、杂质、气泡全面检查。

2) 机加工：按设计要求将石英块机加工切割成所需尺寸，石英块机加工采用湿法工艺，机加工时位于封闭的机加工设备内，加工过程喷淋大量切削液，机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和切削废液。

3) 研磨：加工后的石英制品通过研磨提高制品表面平整度和光洁度。抛光和研磨均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抛光、研磨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和切削废液。

4) 清洗：对机加工的石英部件用纯水进行冲洗去污，去除表面破碎层。

5) 火加工抛光成型：用氢氧气火焰对石英产品表面抛光，进一步提高制品表面平整度和光洁度。

6) 退火：用退火炉按特定温度和时间对火加工品去除内部应力。

7) 焊接：按图纸要求用氢气燃烧氧气助燃，使其温度达到 2000℃ 以上，融化石英进行焊接。用旋机将部品对接成型。

8) 清洗：对火加工的石英部件用纯水进行冲洗去污。

9) 退火：用退火炉按特定温度和时间对火加工品去除内部应力。

10)) 酸洗：石英制品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去除表面杂质，酸洗采用硝酸和氢氟酸，清洗后沥干石英制品表面的酸液。

11) 水洗和氮气吹干：沥干后的石英制品使用纯水进行进一步清洗，清洗后用氮气吹干。清洗过程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12) 包装入库：干燥后的石英制品即可贴产品标签，包装入库。

(3) 公共设备产污工序

空调机组、水泵、风机运行、水处理设备、冷却塔 ——> 噪声

(4) 其他产排污工序

机械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使用润滑油、齿轮油等产生 S9 废机油；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S10 污泥；制氮机产生的废分子筛 S11；洁净间空调净化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S12；化学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 S13；员工生活产生办公及生活垃圾 S14；废气喷淋塔产生废水 W7；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8。

表 2-6 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酸洗废气	氢氟酸、硝酸清洗	氟化物（以 F 计）、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连续	经两套酸性废气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酸洗后清洗废水 W1	SS、氟化物、pH	连续	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总排口
		切割废水 W2	SS	连续	
		超声波清洗废水 W3	SS	连续	
		检测废水 W4	SS	连续	
		火加工清洗废水 W5	SS	连续	
		喷淋塔排水 W7	SS、氟化物	连续	
	纯水、纯水制备	浓水（含反冲废水）W6	TDS	间断	直接排入总排口
	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 W8	pH、COD、BOD、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总排口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间断	环境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S1	塑料制品、纸箱等	间断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不合格原料 S2	废石英		
		边角废料 S3	废石英渣		
		废切削液 S4	废切削液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酸洗废液 S5	废氢氟酸、废硝酸		
		边角废料 S6	软管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反渗透膜 S8	废反渗透膜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日常生产维护	设备维护 S9	废机油		
	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S10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制氮机废分子筛 S11	废分子筛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洁净间空调废过滤	废过滤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水污染源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氨氮、TDS 等。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总排水量 5790t/a，19.3t/d。

2、污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及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均进入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排水及纯水机冲洗水直接排入污水总排口。

本改造工程完成后，企业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044.7t/a，平均日产生量 6.82t/a。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t/d，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原有工程建有 1 个生产废水处理站和 1 个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二级反应沉淀法，通过投加 CaO、CSD 高效除氟剂和聚丙烯酰胺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氟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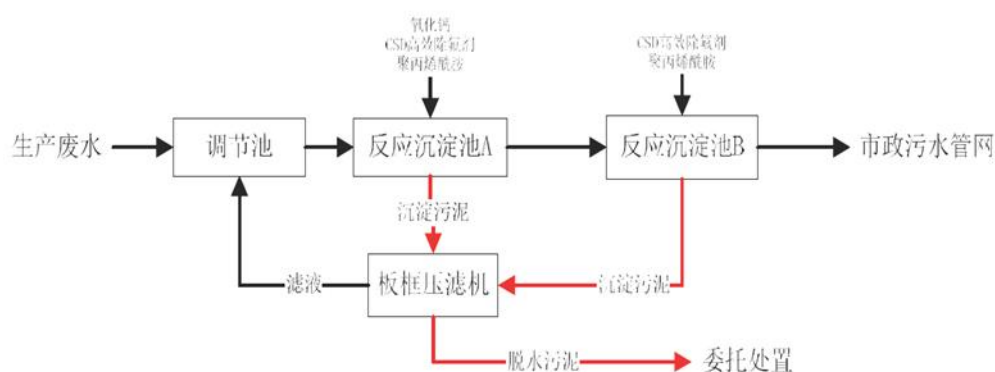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 1020t/a，通过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全部污水最终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



现状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口标识

二、废气

1、大气污染源

企业现状有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本项目改造后新增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2），两个排气筒均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合并后 1 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治理措施

5 号厂房及 7 号厂房酸洗间为密闭洁净房间，洁净间设有高效过滤装置，高效过滤装置采用织物过滤和改性活性炭层，空气室内循环，少量换气排放的废气引入酸性废气收集系统。酸洗工序中在酸洗槽上方安装密闭排风罩，氢氟酸及硝酸挥发产生的氟化氢、硝酸雾（根据同类企业试验数据，挥发量为用量的 10%）可以全部纳入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 7 号厂房酸洗车间使用现有酸性废气洗涤塔（DA001），本项目不对 7 号厂房酸洗间进行改造，现状 7 号厂房酸性洗涤塔可以有效收集 7 号厂房酸洗间产生的酸性废气。7 号车间酸洗间是封闭式的，酸洗槽排气罩密闭，废气收集率近 100%。

本项目 5 号车间新建 1 套酸性废气洗涤塔（DA002），系统最大处理能力为 6000m³/h，可以有效收集 5 号厂房酸洗间的酸性废气。5 号车间酸洗间是封闭式的，酸洗槽排气罩密闭，废气收集率近 100%。

项目两套酸性废气喷淋洗涤塔采用氢氧化钠溶液吸收酸性废气。

验收时采用的净化措施与环评时设计一致，排气筒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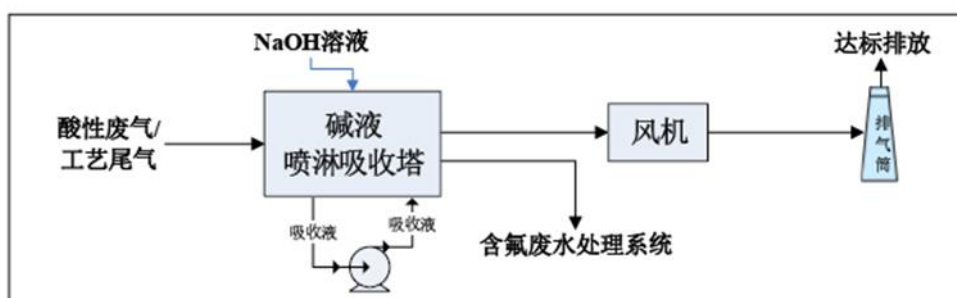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混合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7#厂房废气洗涤塔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标识



DA002 排气筒及净化设施



DA002 排气筒及排放口标识

三、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空调机组等的工作噪声。所用设备均位于室内。验收时与环评时产噪设备数量一致，防治措施一致。



风机减振措施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工艺单元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1	采暖制冷	室外	空调机组	2套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可降噪5~10dB（A）。	昼间间歇运行
2	生产车间	5号厂房内	生产设备	4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可降噪25~30dB（A）。	昼间连续运行
3			空压机、制氮机	2台		
4		7号厂房内	加工中心及磨床	38台		
5			空压机、制氮机	2台		
6			其他生产设备	11台		
7			气密性检测	1台		

8		内	测量机	2台		
9	污水处理	7号 厂房 外西	污水 泵、电 机等	1套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可降噪5~10dB（A）	
10	废气处理设备	7号 厂房 西	风机	1套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箱，可降噪大于15dB（A）	
		5号 厂房 东	风机	1套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据统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园区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酸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化学品废包装物、橡胶管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改造后总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分类
		环评时	验收时		
生产加工	橡胶管下脚料、废石英材料、石英沉渣等	2.1	2.1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日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1.1	1.1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反渗透膜	1.15	1.1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制氮设备	废分子筛	0.16	0.16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0	10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酸洗工序	废酸液	12.8	12.8		
化学品包装拆解	化学品废包装物	0.9	0.9		
日常运行	废机油	0.1	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0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50.31	50.31		

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阶段预计一致。

2、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危险废物运至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2) 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建设单位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定期由北京绿源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1	危废间	废矿机油	HW08	900-249-08	15m ²	封闭桶	20t	90 天（或不超	T/I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装		过 3t)	
3		废酸	HW34	900-006-09				1 个月	C.T
4		废化学品 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6 个月	T/In
5		压滤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1 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时清运，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依托使用的现有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已采取了合理的主动防控与被动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使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降到最低。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生产清洗废水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等其他污水一起通过管线进入园区化粪池。排水管线使用高品质的管道，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对工艺管道、设备、危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1)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铺设和走向清晰明确，并将管线图张贴在明显地方，易于监督和管理。

(2) 酸洗间使用化学物质较多，属于重点防渗区，现有 7#楼酸洗间已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新建的酸洗间也进行了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3) 依托的原有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已进行了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内其他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化品物料包括硝酸、氢氟酸、氢气、矿物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酸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项目危险化学品按要求存放在化学

品库、氢气站内，危废存放在现状危废暂存间内。各化学品库房均按相应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及防爆等设计，且安装监控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类包装。



危化品库内



危化品库

七、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工作，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八、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5#厂房酸性废气	石英工件酸洗	氟化物 氮氧化物	碱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7#厂房酸性废气	石英工件酸洗	氟化物 氮氧化物	碱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依托园内现有化粪池，生活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酸洗、冲洗	pH、COD _{Cr} 、SS、氟化物、TDS 等	1 套污水处理装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测试设备噪声等	Leq:dB（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	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酸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废水监测点 ●代表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5号厂房新建酸洗废气喷淋塔塔，15m高排气筒排放。 7号厂房使用现有酸洗废气喷淋塔塔，15m高排气筒排放。	5号厂房新建酸洗废气喷淋塔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号厂房使用现有酸洗废气喷淋塔塔，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2 层和 5 号楼的部分厂房，目前拟对现有各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进行相应扩产。本次改造均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区域内进行改造。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3010m²。

项目建设内容：在 5 号楼厂房内的原有防爆水管加工车间与 7 号楼内的火加工车间交换位置，在 5 号楼厂房内建设火加工石英产品生产线。7 号楼厂房的原有火加工车间内设备移至 5 号楼厂房，将火加工车间重新布置为防爆水管加工车间，车间内仍使用原有的防爆水管加工设备。项目新增 1 套酸性废气净化装置，使用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使用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辅助公用工程。

项目建成后石英环类产品产量达到 3 万件/年；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产量达到 6000 件/年，防爆水管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 35500 件/年。

项目完成后新增职工 45 人，企业总职工人数达 80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自来水、雨水、污水、电力、采暖均由市政提供。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后，其影响将会减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英件酸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测试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经处理可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均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 和氨氮、氟化物、TDS 等。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进厂标准。

（2）废气

项目石英工件酸洗过程排放酸性废气，主要为氟化物和氮氧化物。项目 7 号厂房使用原有的 1 套酸性废气喷淋塔，5 号厂房新建 1 套酸性废气喷淋塔，均通过酸碱中和方式吸收净化酸性废气。经处理后的酸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50~90dB（A）。项目各种动力设备经过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的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等，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废包装物、废零部件等设专人进行分捡，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酸、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 0.0039t/a，改造后企业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97t/a。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1.642t/a，NH₃-N：0.15t/a，改造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2.895t/a、氨氮：0.261t/a，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顺审 057020250005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0 平方米，年产石英管/石英舟 6600 件、石英环 32700 件、防爆水管 35500 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企业已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备案，后续将对现有预案进行修订。

(3) 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0 平方米，年产石英管/石英舟 6600 件、石英环 32700 件、防爆水管 35500 件。	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建设。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0 平方米，年产石英管/石英舟 6000 件、石英环 30000 件、防爆水管 35500 件。	未超批复
2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一致
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两套酸性废气喷淋塔净化酸性废气，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	一致
4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单独处理，装置符合设计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一致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动力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致
6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未污染环境。	一致
7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氮氧化物、COD、氨氮均未超过环评要求及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致
8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名称	公司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IEZ122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IEZ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IEZ10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IEZ015
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IEZ046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Z140
6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IEZ0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IEZ019
7	氟化物	离子计	IEZ008
8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IEZ104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IEZ118
10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EZ005
11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AWA5688A	IEZ150
		声校准器AWA6022A	IEZ153
		风杯式风速表	IEZ11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废 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监测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氟化物、TDS	厂区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内容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有组织	氟化物、氮氧化物	DA001 排气筒 喷淋塔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氟化物、氮氧化物	DA002 排气筒 喷淋塔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7~8 日、13~14 日及 5 月 14~15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4.7~8，监测时最大风速昼间 2.6m/s。天气晴。设备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 1#	2026.4.7	昼间	52	昼间 65	达标
西西厂界外 1 米 2#			63		达标
东西厂界外 1 米 3#		昼间	56		达标
东东厂界外 1 米 4#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 1#	2026.4.8	昼间	60		达标
西西厂界外 1 米 2#			63		达标
东西厂界外 1 米 3#	2026.4.8	昼间	60		达标
东东厂界外 1 米 4#			64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是厂区西侧污水总排口，样品状态均为微臭、微混、无色。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6.4.7	pH	7.5 (17.2℃)	7.6 (17.3℃)	7.5 (17.1℃)	7.6 (17.2℃)	6.5~9	达标
		氨氮	0.204	0.196	0.225	0.310	45	达标
		SS	58	55	46	54	400	达标
		COD _{Cr}	75	80	74	81	500	达标
		氟化物	9.53	9.70	9.19	9.27	10	达标
		TDS	442	486	464	451	1600	达标
		BOD ₅	18.2	18.4	18.0	18.6	300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6.4.8	pH	7.5 (17.2℃)	7.6 (17.3℃)	7.5 (17.1℃)	7.6 (17.2℃)	6.5~9	达标
		氨氮	0.375	0.202	0.487	0.428	45	达标
		SS	58	48	42	55	400	达标
		COD _C	85	76	86	82	500	达标
		氟化物	9.16	9.18	9.23	9.64	10	达标
		TDS	483	453	460	472	1600	达标
		BOD ₅	18.8	18.5	18.8	18.6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即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石英件酸洗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表 7-3 DA001 排气筒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	碱式喷淋塔
采样口	净化后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					
截面积(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6.4.7			2026.4.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96	2183	2097	2078	2059	2015
废气平均温度(℃)	15.9	18.7	20.0	16.7	21.4	23.1
废气平均湿度(%)	1.2	1.4	1.5	1.3	1.5	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6.6×10 ⁻³	6.5×10 ⁻³	6.3×10 ⁻³	6.2×10 ⁻³	6.2×10 ⁻³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100mg/m ³ ，0.215kg/h					

表 7-4 DA001 排气筒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	碱式喷淋塔					
采样口	净化后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					
截面积(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6.5.14			2026.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06	2190	2206	2274	2261	2266
废气平均温度(℃)	25.3	26.2	26.9	25.6	25.9	26.5
废气平均湿度(%)	2.4	2.8	3.0	2.2	2.2	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速率(kg/h)	0.71	0.74	0.76	0.67	0.71
	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标准	氟化物：3.0mg/m ³ ，0.036kg/h					

表 7-5 DA002 排气筒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	喷淋塔					
采样口	净化后					
排气筒编号	DA002（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					
截面积(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6.04.13			2026.04.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302	3279	3368	3330	3309	3329
废气平均温度(℃)	20.1	18.9	17.1	17.0	17.2	18.6
废气平均湿度(%)	4.6	4.6	4.5	4.6	4.6	4.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9.9×10 ⁻³	9.8×10 ⁻³	0.010	0.010	9.8×10 ⁻³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100mg/m ³ ，0.215kg/h					

表 7-6 DA002 排气筒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	喷淋塔					
采样口	净化后					
排气筒编号	DA002（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					
截面积(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6.05.14			2026.05.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546	3606	3638	3728	3798	3759
废气平均温度(℃)	32.1	31.3	30.9	27.9	28.4	29.0
废气平均湿度(%)	3.3	3.1	3.1	2.4	2.4	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4	0.66	0.78	0.79	0.76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3×10 ⁻³	2.4×10 ⁻³	2.9×10 ⁻³	3.0×10 ⁻³	2.9×10 ⁻³
排放标准	氟化物：3.0mg/m ³ ，0.036kg/h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经核算两个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氮氧化物 0.01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为检出限 50%折算），氟化物 0.004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企业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与环评时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废料、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内的现有危废暂存间，液体废物与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由公司统一交北京绿源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且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具有较好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作用，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废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

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改造后排放污水总量为 5790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487mg/L，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49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28t/a。

验收时氮氧化物未检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时预计的排放总量要求。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污染物	环评报告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变化情况 t/a
COD	0.77	0.498	-0.272
氨氮	0.03	0.0028	-0.0272
氮氧化物	0.01	/	/

6、排污许可登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回执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3MA01LWGG2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一街17号恒源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WGG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至2031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2 层和 5 号楼的部分厂房，对现有各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进行相应扩产。本次改造均利用现有厂房，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3010m²。

项目建设内容：在 5 号厂房内的原有防爆水管加工车间与 7 号楼内的火加工车间交换位置，在 5 号厂房建设火加工石英产品生产线。7 号厂房的原有火加工车间内设备移至 5 号厂房，将火加工车间重新布置为防爆水管加工车间，车间内仍使用原有的防爆水管加工设备。项目新增 1 套酸性废气净化装置，使用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使用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辅助公用工程。

项目建成后石英环类产品产量达到 30000 件/年；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产量达到 6000 件/年，防爆水管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 35500 件/年。

项目完成后新增职工 45 人，企业总职工人数达 80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自来水、雨水、污水、电力、采暖均由市政提供。

2、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53 号）。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石英件酸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测试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经处理可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均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 和氨氮、氟化物、TDS 等。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酸性废气，排放主要为氟化物和氮氧化物。项目 7 号楼厂房使用原有的 1 套碱性喷淋塔，5 号厂房新建 1 套碱性喷淋塔，均通过酸碱中和方式吸收净化酸性废气。经处理后的酸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厂房均有隔声门窗。

（4）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废包装物、废下脚料等设专人进行分捡，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酸液、废机油、废切削液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及动力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项目排放酸性废气中的氟化物及氮氧化物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

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北京绿源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工作，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6、排污许可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续企业拟对现有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

7、应急预案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续企业拟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8、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49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28t/a。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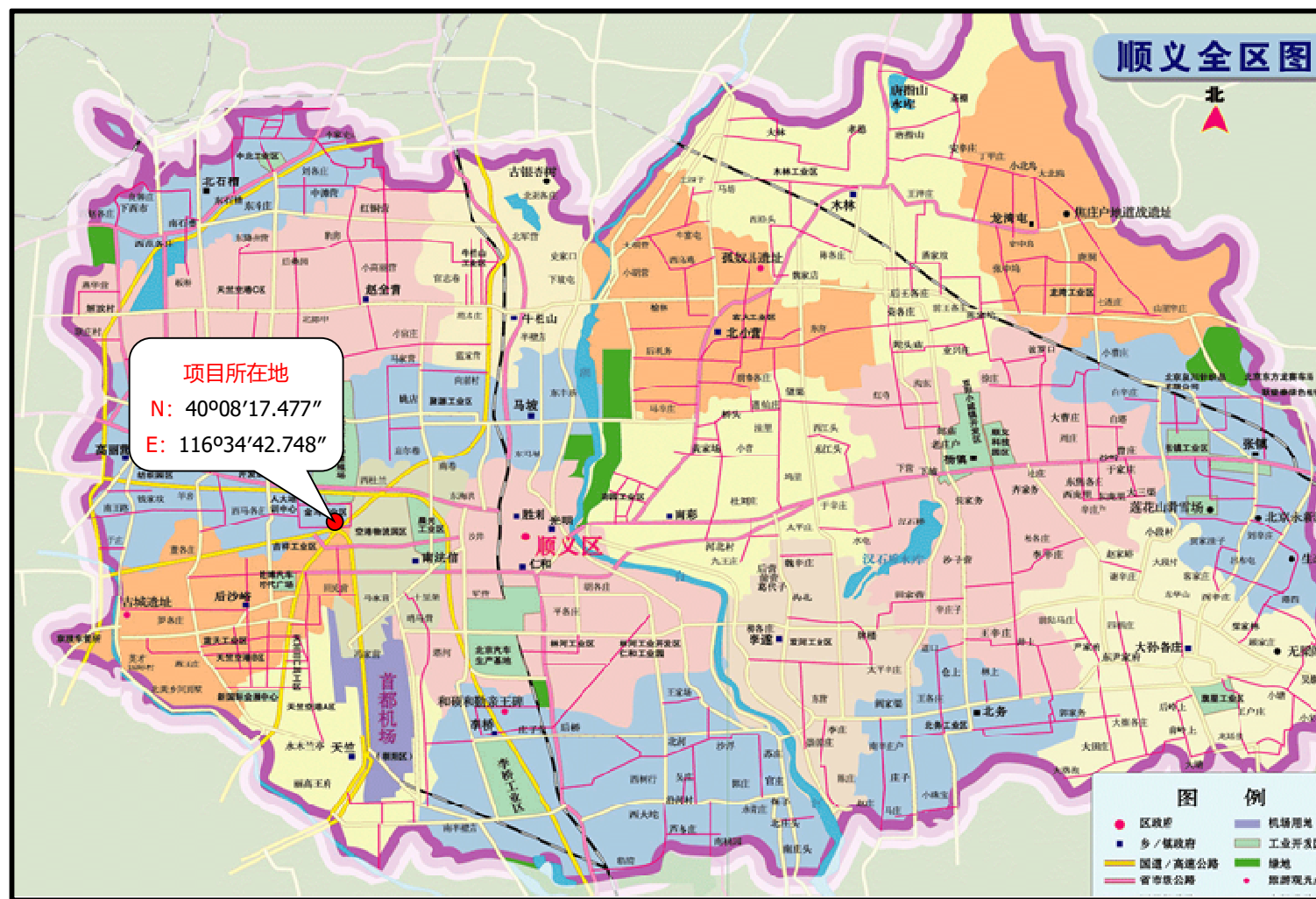
《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塔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稳定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要求清运处置。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5号楼、7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382° E:116.5785°			
	设计生产能力		石英环类产品产量 30000 件/年；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6000 件/年，防爆水管产品 355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英环类产品产量 30000 件/年；火加工产品（石英管、石英舟）6000 件/年，防爆水管产品 35500 件/年。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5】0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10				竣工日期		2026.03.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3MA01LWGG2T001Y			
	验收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1LWGG2T		验收时间		2026.6.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06					0.3284			0.5790			+0.3284			
	化学需氧量	0.22	86	500			0.282			0.498			+0.278			
	氨氮	0.0056	0.487	45			0.0016			0.0028			-0.00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58	< 3	100			0			0.0058		0
	工业固体废物	21.475					16.735			38.21		+16.735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LWGG2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详细 信息、验证、许可、 监管信息、林 业资源服务。
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杰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17号院7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玻璃制品;维修机械设备;质量技术检测;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技术玻璃制品(玻璃原片生产环节除外))、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6英寸及以上电子半导体材料(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石墨烯、制造碳纳米管及其改性材料制品(纳米催化材料、纳米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2-110113-04-01-259912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5〕0053号

关于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火加工车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顺审057020250005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5号楼、7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780平方米，建筑面积3010平方米，年产石英管/石英舟6600件、石英环32700件、防爆水管35500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 1 —

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30日

报 告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  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 5.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印或用于其他用途。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21号楼3层3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DHK2026TR04017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
检测日期	2026.04.07~2026.04.15

样品编号	FS2026 04017-01	FS2026 04017-02	FS2026 04017-03	FS2026 04017-04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4.07			
样品性状	微臭、微浑、无色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17.2℃)	7.6 (17.3℃)	7.5 (17.1℃)	7.6 (17.2℃)
氨氮(mg/L)	0.204	0.196	0.225	0.310
悬浮物(mg/L)	58	55	46	54
化学需氧量(mg/L)	76	80	74	81
氟化物(mg/L)	9.53	9.70	9.19	9.27
溶解性固体(mg/L)	442	486	464	45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8.2	18.4	18.0	18.6
备注：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FS2026 04017-05	FS2026 04017-06	FS2026 04017-07	FS2026 04017-08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4.08			
样品性状	微臭、微浑、无色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 (17.6℃)	7.6 (17.5℃)	7.6 (17.4℃)	7.6 (17.5℃)
氨氮(mg/L)	0.375	0.202	0.487	0.428
悬浮物(mg/L)	58	48	42	55
化学需氧量(mg/L)	85	76	86	82
氟化物(mg/L)	9.16	9.18	9.23	9.64
溶解性固体(mg/L)	483	453	460	47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8.8	18.5	18.8	18.6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第 3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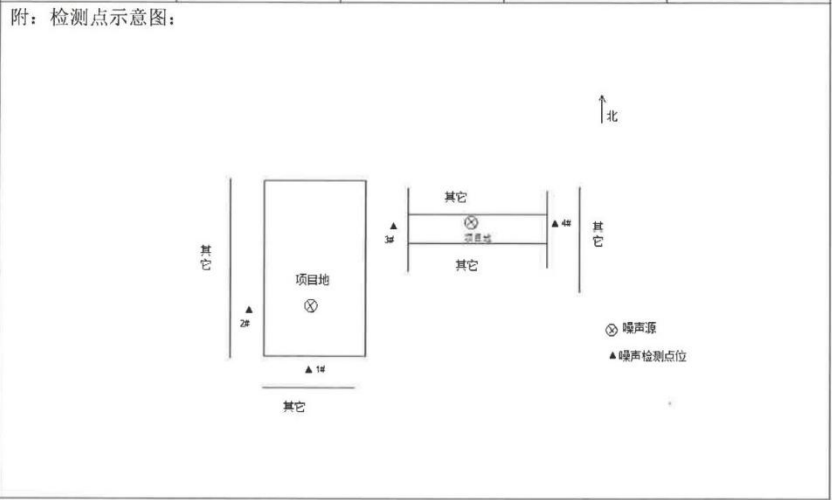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碱式喷淋塔			碱式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6.04.07			2026.04.0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C)		15.9	18.7	20.0	16.7	21.4	23.1
废气湿度(%)		1.2	1.4	1.5	1.3	1.5	1.6
标态干废气量 (N.d.m³/h)		2196	2183	2097	2078	2059	2015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5×10 ⁻³	6.3×10 ⁻³	6.2×10 ⁻³	6.2×10 ⁻³	6.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4.4×10 ⁻⁴	4.2×10 ⁻⁴	4.2×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2.排放速率公式。 $G=G_{nd}\times Q\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6.04.07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1m/s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西厂区南厂界外 1米 1#	西厂区西厂界外 1米 2#	东厂区西厂界外 1米 3#	东厂区东厂界外 1米 4#
主要声源	设备	设备	设备	设备
检测时段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52	63	56	65

采样日期	2026.04.08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3m/s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西厂区南厂界外 1米 1#	西厂区西厂界外 1米 2#	东厂区西厂界外 1米 3#	东厂区东厂界外 1米 4#
主要声源	设备	设备	设备	设备
检测时段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60	63	60	6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 第 5 页 共 6 页

点位名称	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喷淋塔			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6.04.13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C)	20.1	18.9	17.1	17.0	17.2	18.6
废气湿度(%)	4.6	4.6	4.5	4.6	4.6	4.6
标态干废气量 (N.d.m³/h)	3302	3279	3368	3330	3309	3329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8×10 ⁻³	0.010	0.010	9.9×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6.6×10 ⁻⁴	6.7×10 ⁻⁴	6.7×10 ⁻⁴	6.6×10 ⁻⁴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2.排放速率公式: $G=G_{nd}\times Q\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4017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溶解性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122 便携式 pH 计、IEZ1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IEZ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IEZ011 电子天平(ME104E)、IEZ008 离子计 (PXSJ-216)、IEZ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IEL046 滴定管(茶色, 50ml)、IEZ043 电子天平(MAX-A20002)、IEZ0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 mg/m ³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11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IEZ005 离子色谱仪 (ICS-600)、IEZ10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153 AWA6022A 声校准器、IEZ150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IEZ116 16025 风杯式风速表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504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 告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  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 5.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印或用于其他用途。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21 号楼 3 层 3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5042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7 号楼		
采样日期	2026.05.14~2026.05.15	检测日期	2026.05.14~2026.05.16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碱式喷淋塔			酸碱中和+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4			2026.05.14		
排气筒高度(m)		15			18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25.3	26.2	26.9	32.1	31.3	30.9
废气湿度(%)		2.4	2.8	3.0	3.3	3.1	3.1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2206	2190	2206	3546	3606	3638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71	0.74	0.76	0.63	0.64	0.66
	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2.2×10 ⁻³	2.3×10 ⁻³	2.4×10 ⁻³
备注：1.排放速率公式。 G=G _{nd} ×Q×10 ⁻⁶ G：排放速率（kg/h）； Q：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5042第 2 页 共 3 页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火加工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碱式喷淋塔			酸碱中和+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5.15			2026.05.15		
排气筒高度(m)		15			18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25.6	25.9	26.5	27.9	28.4	29.0
废气湿度(%)		2.2	2.2	2.2	2.4	2.4	2.6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2274	2261	2266	3728	3798	3759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67	0.71	0.65	0.78	0.79	0.76
	排放速率(kg/h)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2.9×10 ⁻³	3.0×10 ⁻³	2.9×10 ⁻³
备注：1.排放速率公式。 G=G _{nd} ×Q×10 ⁻⁶ G：排放速率（kg/h）；Q：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5042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 mg/m3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10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IEZ008 离子计（PXSJ-216）		
备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无外租外借		

报告结束

危废协议:



严格保密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号: AS-CT-SC-001-2025-1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签约甲方：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乙方: 北京绿源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17号院7号楼1至3层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13683117187】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李亚杰

联系人：肖成雪

联系方式：13683117187

乙方：北京绿源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74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丽海

联系人：张子豪

联系方式：18333355412

客户投诉电话：路程 15810770688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1.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规，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1.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2.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4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17号院7号楼1至3层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 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3.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微信、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3.2.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1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3.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和最终处置。

3.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危险废物收集价格、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4.1 收集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

废物类别/名称	价格	备注
废酸 900-349-34	4500	
切削液 900-006-17	4500	
污泥 336-064-17	4500	
包装物 900-041-49	4500	

4.2 计重方式：计重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3 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重量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支付，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名称：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LWGG2T

地址和电话：顺义区金马工业园一街 17 号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6.2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进行搬运,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8.1.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按过错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8.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至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10%。

8.2 乙方责任:

8.2.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乙方延误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2 若乙方在收集转运过程中, 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散落,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 13683117187 】

污染环境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并负责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使其达到环保要求。

8.2.3 若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环保法规，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指定联系人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子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9.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邮件、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属不可抗力范畴。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1.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甲、乙双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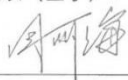
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复印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绿源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 肖成雪 】 联系方式：【 13683117187 】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

生态环境部备案: